

#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1〕23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 (2021—2023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以及县委姚逊书记“请认真对照参阅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发言及点评材料汇编,务实、科学地提出我县的创新举措、标杆工作和追赶路径”重要批示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对表对标,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力争用三年时间,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不断激发企业发展力和城市吸引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发展,使我县营商环境显著提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办企业

1.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

面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开办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人行阳城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实现新开办企业 “一天办”“零成本”; 2023 年底, 实现“0.5 天”“零成本”。

**2.推行点对点在线指导。**依托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推出企业登记模拟小视频, 多渠道向社会公布县、乡、村三级服务机构电话, 配备专业网办技术指导人员, 实现办事人网上可查、电话可询。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3.开展企业开办“一城通办”登记模式。**在县乡两级便民中心设置“一城通办”企业登记专窗, 实现“自主申请、一网通办、档案移交”电子化流转, 提高企业开办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 **(二)办理建筑许可**

**1.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开发区范围内, 在土地供应前, 对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 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

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文本,相应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批。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优化涉评中介服务。**全面推广应用晋城市政务中介平台,鼓励项目业主使用平台选择投资审批中介机构,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限额以下中介服务采购实行网上竞价,推动投资审批中介费用下降。培育“多评合一”中介联合体或综合性机构,推进投资项目涉及评价评估类编制综合文本开展“多评合一”,提升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简化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环节。**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加快完成市政报装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管

理系统的对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无缝衔接。专网系统尚未对接完成前,审批部门在办结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以纸质形式同步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收到信息后,应主动对接项目单位,及时提供市政报装服务。专网系统对接后,实行审批事项办结后线上一键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国网阳城供电公司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5.深化告知承诺制。**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事中事后监管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制定“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事中事后监管单位等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7.深入推进联合验收。**依申请合并节能、规划、消防、人防等各项竣工验收事项,实现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出具《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建设单位可凭《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8.优化工程质量监管。**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首要责任,支持非必须监理项目实行自我管理,建设单位选择业主方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应书面任命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取消质量安全首次工作交底会,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频次简化为 1 次。探索开展责任保险试点,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加强对承诺制审批事项的监管。**对照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是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照承诺制标准建设实施,承诺履行信息和监管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责任单位:**各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加强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信用修复机制，促使企业主动纠错、纠偏，激发守信意愿，引导市场健康规范发展。规范中介服务，强化中介信用评价和失信披露，完善中介信用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单位等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获得电力**

#### **1.高效率办电,客户办电更省心、更省时、更省钱**

**(1)固化流程环节精简成果。**深化落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办电模式，依托“网上国网”手机 APP，引导客户网上办电，将办电业务全环节纳入线上管控，全链条落实“线上办、马上办、一次办”。高压办电环节压减至 4 个，低压居民办电环节压减至 2 个，落实流程管理、时效管控，实行业扩流程主人负责制，全力保障客户快接电办电需求，提升办电服务质效。

**(2)降低客户办电投资。**对 10 千伏供电的大中型企业，优先采取公用线路供电，实现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对小微企业，落实县城范围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小

微企业接入电网工程全部纳入配网改造投资计划。

**(3)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推行联合服务模式,由客户经理与发展、运检等专业人员组建“1+N”服务团队,提供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一条龙”服务。对小微企业客户,开展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现场对接客户需求、收集办电资料,确定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方案、物资需求清单和不停电作业方案,实现一次上门、一次送电。

**(4)全力支撑“三个一批”和省市县重点工程硬核任务。**主动对接开发区“三个一批”工程项目,以“黎明共产党员服务队”为先锋,成立“柔性服务团队”和“铁三角”综合能源服务团队,建立“一对一”党员客户经理专属服务机制,精准对接具体工程项目,协调跟进项目实施,确保用电问题解决及时到位,保障“三个一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国网阳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县城范围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进一步压缩办电时限;2023 年底前,全县范围内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

## **2.高品质服务,客户服务更便捷、更透明、更温馨**

**(1)推广线上智能服务。**深化“互联网+”服务,推行低压供用电合同在线签订,实行办电全线上服务、“物流式”展示,减少客户往返营业厅次数。全面推广“办电 e 助手”等服务产品,支持客户



经理、电力客户、设计施工等人员在线实时交流,增进与客户智慧友好互动,提供全环节技术咨询服务,重要信息变更与关键时间节点实现记录留痕。持续迭代升级“网上国网”服务功能,支持 5G 基站批量报装等业务应用。

**(2)升级营业厅服务体验。**在现有营业厅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推进“三型一化”营业厅建设,为客户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务、新渠道的展示和互动体验,推广电能替代、节能服务、能源电商、电动汽车等新兴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

**(3)规范信息公开。**全面梳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资料、收费项目与标准、配电网接入能力及容量受限情况等公开事项,持续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严格执行,切实保障客户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拓展“网上国网”手机 APP、95598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推进信息公开电子化、渠道多样化。

**(4)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客户知情权。探索建立客户受电工程“好差评”体系,由客户对设计、供货、施工单位进行评价,推动工程建设规范高效。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国网阳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实现低压用户“网上国网”APP 注册绑定率 60%,高压用户“网上国网”APP 注册绑定率 80%,线上办电率达 95%;2022 年底,完善线上服务模式,便捷客户办电;2023

年底前,全面构建“获得电力”服务新模式,客户办电满意率达 99%。

### **3.高质量供电,客户用电更可靠、更经济、更安全**

**(1)打造坚强智能配电网。**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重点消除线路超重载、短时低电压等问题。加强设备精益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推行电网设备状态巡检,实现电网运行更可靠。强化 95598 工单分析研判,精准定位电网薄弱环节,及时纳入配电网建设改造计划。

**(2)科学安排停送电计划。**严格管控计划停电,统筹各类停电需求,实行能转必转、能带不停、先算后停、一停多用,确保停电范围最小、停电时间最短、停电次数最少。全面开展低压不停电作业,拓展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推进配网施工检修向不停电或少停电作业模式转变。

**(3)推行故障主动抢修。**全面推广“网格化”主动抢修,充分发挥供电服务指挥平台作用,优化调动抢修服务资源,实现“一张工单、一支队伍、一次解决”,让客户快速复电。深化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智能电能表等技术手段应用,准确定位故障点,及时获取停电范围及影响客户,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微信等渠道,主动向客户推送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计划复电时间等信息,打造比客户“先一步知道、先一步告知、先一步处置”的主动抢修新模式。

**(4)强化用电安全服务。**加大用电安全常识、事故警示、电力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安全用电法治意识。开展用电安全周期性检查和专项排查,及时通知客户整改用电安全隐患,并向相

关主管部门报备。指导客户制定反事故预案,加强设备状态监测、隐患诊断预防、故障溯源评估,做到检查、告知、备案、服务“四到位”。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国网阳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实现网格化综合包片抢修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2022 年底前,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缩 8%以上;2023 年底前,全面提升不停电作业覆盖面,实现“一张工单、一支队伍、一次解决”,进一步减少客户停电时间。

#### **(四)获得用水用气**

**1.提高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平台审批事项各要素内容,进一步推动项目全程网上审批,规范市政公用服务,实现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报装在政务大厅一站式办理和平台一网办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森众燃气有限公司、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2.实现供水、燃气报装业务在政务大厅“一站式”办理。**将企业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精简为报装审核和验收通水(气)2个环节,报装要件精简为申请表和用户基本资料 2 份。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含工程设计、企业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外线工程施工和外线工程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时

间),其中报装审核3个工作日、验收通水(气)2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森众燃气有限公司、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3.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三晋通”APP,实现用水用气报装、查询、缴费、发票下载和信息变更等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森众燃气有限公司、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底

**4.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经供水、燃气企业核实符合要求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森众燃气有限公司、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零审批已完成,零上门2021年10月底完成,零投资持续推进。

**5.制定方案全面启动。**坚持以营商环境建设实现新突破为主题,推动公共用水用气市场高质量建设。组建专项行动小组,形成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反馈沟通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制定科学且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召开协调会议,对公用市场各指标领域、重点改革领域进行周密部署,促进协同高效发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森众燃气有限公司、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 **(五)登记财产**

1.设立企业服务专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抵押登记压缩至 1 个环节、0.5 个工作日。为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业务,在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设立“企业间转移登记绿色通道”,做到企业即来即办,为办事企业节省宝贵时间。企业间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压缩至一个环节,并在 60 分钟内全部予以办结。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

2.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营业执照、规划认可、综合竣工备案等电子证照信息获取和应用,实现与公安部门身份核验、户籍信息接口对接和信息获取。实现在阳城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官网、“阳城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登录,即可办理登记预约、进展查询、证书验证、证明查询、政策公告、办理流程、资料下载等业务。推行全省“一窗受理”系统,实现“全省覆盖、上下联动、逐步更新、外网申请、内网办理、信息共享”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新格局。加快推进营业执照、规划认可、综合竣工备案等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事宜,实现与公安部门身份核验、户籍信息接口对接和信息获取。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

税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工程建设,将登记服务向金融单位延伸。**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山西阳城农商银行 5 家银行网点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在辖区内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服务岗、服务点、服务站,向企业、中介机构延伸服务,安排专职人员为办事群众、企业答疑解惑,协助客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二是加强信息工程建设。通过专线、互联网等方式,积极向金融单位、企业、中介机构延伸登记服务网点,提供咨询、信息查询、登记申请、领证等服务,企业和群众无须到现场即可办理抵押、房屋买卖等业务,降低时间成本,让群众“一次都不跑”。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有关金融机构、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4.推行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全面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企业在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事项时,在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不动产登记机构先行容缺受理并出具容缺受理回执,申请人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材料;企业书面承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态与现状一致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免于实地查看;同时,专门开辟企业间登记绿色通道,对企业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事项一路开辟绿灯,即来即办,及时为企业

业排忧解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

**5.“集中办理”服务民生,真正“为群众办实事”。**不动产登记与民生服务“集中办”。继续落实不动产登记与自来水、供电、燃气、供暖、用网等开(过)户一并申请的“集中办”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传送,并联办理过户。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供水、供电、燃气、供暖、网络运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底

**6.实现存量房网签备案,保障买卖双方的利益。**积极同住建部门、建设银行进行系统对接,建立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实现数据共享,确保新建商品房、存量房、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保障买卖安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7.构建大数据集成共享,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在已与住建、税务、民政、计生、法院信息共享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与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机构编制、公证、国资监管、卫生等多个部门间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构建形成不动产登记大数据资源库,通过不动产登记协同共享系统,获取其他行业的数据信

息或数据服务，为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参考和支撑，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委编办、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六)纳税**

### **1.限时办结，不断压缩纳税时间**

(1)制定《限时办结》提速清单，对 10 大类 48 小类涉税事项进行优化提速，平均提速 50%左右。线下办税时限从叫号到办理结束，实现平均办理时限 5 分钟左右，等候时间 2 分钟左右。全力推行“最多跑一次”155 项，向“一次都不跑”迈进。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持续做好“不动产交易一体化”改革。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上线不动产登记与征税业务联办系统，打通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税收征管三个平台，做到存量房数据“一次采集、双方共享”，实现存量房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受理”、“一窗收费”整合为“合二为一”，并行办理，办事群众只需对 1 个窗口、交 1 次材料、填 1 回表单、缴 1 次税费。全面压缩业务办理时间，涉及登记事项限时办结，新建商品房交易窗口纳税时限 30 分钟内办结，涉及不



动产转移登记 30 分钟内完成受理、24 小时办结颁证；存量房产交易转移事项，“一窗受理”完成时限为 30 分钟内办结，受理完成后部门间同步办理资料审核和核税工作，申请人完成纳税人缴费后 24 小时办结颁证。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3)线上实现涉税事项全覆盖，打造“非接触式”214 项办税升级版。开发建设智能“云办税”平台，开通线上窗口，借助实名认证、电子签章、资料智能存取(交接)、视频交流等功能，做到“网上业务自助办，上门业务线上结，涉税资料智能传”，与纳税人全程线上见。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3.0》，结合实际，扩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范围，更新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全市通办清单》和《全程网上办清单》。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线下推进智慧办税厅建设，大力拓展自助办税服务区。实行精准预约，形成办税“体检单”并给予精准办理指引；实行智能填单，帮助纳税人快速、准确填写并自动生成上传办税表单；实行智能预审核，实时提示预审结果，提供辅助办理指引；拓宽自助办税服务区，引入智能导税机器人，建成自助办税厅 3 个，强化导税辅导力量，为纳税人提供实时视频辅导，有效指引纳税人自己的事家里办。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5)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依托税务局与银行信用评估体系数据对接,实现“银税互动”全程线上审批,企业只需在网上按指引操作,即可完成申请、审批流程,更好更快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6)推进“社会化”办税,形成多渠道为纳税人服务的新格局。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社区、协会等社会化力量的作用,依托银行网点、邮政网点、社区网点及便民中心等渠道,办理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和自然人的涉税(费)事项,让纳税人(缴费人)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7)推行“一网通”企业注销服务,打通市场主体进出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提高清税速度。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联合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推行“一网通”企业注销服务,借助信息联网共享,企业注销登记仅需登录一个网站。企业申请并完成税务注销后,取消纸质清税证明,通过网络数据传递,市场监管信息实现同步注销。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8)推广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降低纳税人使用发票的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进一步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对新办纳税人同步推出以下便利举措:①开票设备免费领取: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②电子专票免费开具;③实行“首票服务制”,帮助纳税人及时全面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等。领购发票网上办不出门。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9)加强内部监督机制,全面实行“好差评”服务。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各业务事项办理环节的限办时间自动提醒、自动催办、超期自动监控,压减办税时间,全面实行“好差评”服务并纳入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0)持续做好非税收入和社保费缴费事项。进一步优化缴费流程,推出微信缴费、各类手机银行 APP 等缴费方式,使纳税人足不出户便可办理业务,解决缴费人“多头跑”问题;便捷缴费流程,实现各项社保费线上缴纳模式,提高缴费效率。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 **2.精简办税流程,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拓展宣传渠道,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为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提供便利,指导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通过网站专栏、微信推送、税收优惠政策电子书等形式让纳税人及时了解最新政策;不断优化 12366 热线服务,探索智能咨询,提高热线接通率和智能咨询准确率。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2)继续实施减税政策,精简办税流程,进一步推行退税无纸化管理。扩大无纸化试点企业范围,拓宽无纸化业务范围,压缩办税时间,平均退税办结时间压缩在 4 个工作日内。扩大政策覆盖面,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全流程网上办理。在退税数据流转过程中实行推送提醒机制,实现无缝隙衔接、零时间延迟。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 **(七)获得信贷**

1.制定《加快现代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建立完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金融办、人行阳城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2.推进产品创新,面向“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等融资产品推出科技贷、绿色信贷。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3.拓展增信手段,推广“银税贷”为用户增信。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县税务局、县农商行、其他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畅通企业开户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间:**2022 年底

5.制定出台《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金融办、人行阳城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6.用活金融线上服务平台,上线金融机构与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金融办、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农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7.县农商行进驻政务大厅,实现信贷服务“一窗通办”。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商行、县金融办、人行阳城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8.上线运行“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全面整合现有金融资源创新机制模式,深化数字赋能,助推“企业融资,只跑一次”,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便捷融资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推阳城实体经济的发展。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金融办、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行阳城县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系统测试并上线运行。

## **(八)办理破产**

1.优化破产审判环境。一是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整体工作和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二是设立并完善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三是识别、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预重整等模式,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市场和优惠政策,提高企业资产整体转让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创新破产审判机制。**一是培养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团队,实现破产案件审理的集中化、专业化,加大速裁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推行案件繁简分流。二是充分发挥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联动功能,对于债务人企业资产较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权人人数较少的案件,探索由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员额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三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线开展送达、评估、债权人会议、拍卖等各项工作,通过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办案平台的对接,查询控制债务人企业的资产。四是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强对重点案件的指导,找准问题,精准靶向施策,推动长期未结案件及督办案件高质高效办结。

**责任单位:**县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

**1.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一是成立速裁法庭,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对适宜速裁的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加强审限管理。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一般应当在 20 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 30 日,原则上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及时送达。二是成立集中送达组,在办理有关诉讼文书送达事务时遵循合法、便捷、有效的原则,严格规制恶意拒收文书的行为,提高送达法律文书的效率。三

是推行要素式审判,对于案情相对固定的民商事案件进行基本事实要素提炼,在当事人对各要素填表确认的基础上,围绕争议要素进行庭审,并以简易裁判文书结案,缩短审理耗时。四是全面规范执行程序,推出执行案件终本预审机制,成立终本案件预审合议庭,定期召开终本案件预审会,对需要终本的案件案情、执行过程进行合议,制定《终本案件约谈制度》《执行局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制度》《执行案款管理制度》《执行信访制度》等,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

**责任单位:**县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针对中小投资者所涉案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积极推进法院与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密切配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引入诉前调解机制,建立委托调解、特约调解和视频调解模式,支持行业协会独立或联合依法开展调解,为中小企业投资者提供 24 小时网上咨询、调解等免费服务,促使更多的商事纠纷通过非诉渠道解决,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行业、社区。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优化诉讼服务水平。**落实立案登记制,能立案的当场立案,不能立的当场告知原因,缺少材料的出具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在补齐相关材料后,进行立案登记,对待当事人适用统一标准,坚决杜绝歧视行为和地方保护主义。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作用,做到窗口立案标准化、网上立案同质化和跨域立案全域化,为诉讼群众提供立案辅导和各类立案手续办理服务。做好送达信息采集、诉讼风险告知和多元化解指导工作,公布立案材料清单、法官名录。

**责任单位:**县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一是针对中小投资者维权难、信息不对称、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不断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二是结合“3.15 投资者服务在身边”“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世界投资周”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走进企业、证券公司、社区及走上街头巷尾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和讲座,提升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三是通过法院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加强权益保护。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 **(十)执行合同**

**1.构建最优解纷平台。**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

体系建设”，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山西移动微法院、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网上保全系统、网上鉴定系统、道交平台，推行诉讼事务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的全流程在线服务，初步形成以电子诉讼为中心，贯通大厅、网络移动端服务，一网通办诉讼全程业务的“智慧诉讼”新模式。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窗口设置，一站式办理立案、保全、信访、鉴定等全部诉讼事务。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打造最快解纷通道。**一是提升立案效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涉企的合同纠纷等重点案由申请立案且符合立案条件的原则上应当场立案。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立案庭应立即立案，不得将案件长期停滞在诉前调解环节，杜绝将诉前调解环节变相作为立案“蓄水池”的现象。二是加大审理力度。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结案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严格规范上诉等向上级法院移送卷宗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缩短案件移转

周期。三是提升执行强度。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被执行人财产,优先采取线上冻结措施,及时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进行执行。成立执行服务中心,制定配套实质化运行机制,推广使用“阳光执行”APP,集中处理执行事务,集中接待来访人员。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争创最低解纷成本。**一是以柔性司法降低成本。注重在案件审理中兼顾理法人情,有机融合法律规定、商业管理和公序良俗,促进案结事了、和谐共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活封活扣,在有效维护债权人权益的同时,确保被查封、扣押的财物能够正常运行,为企业必要的生产经营留出“一池活水”。二是以多元解纷降低成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商事纠纷以调解、公证等更经济、更灵活的方式及时解决,及时赋予司法确认与法院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发挥司法确认对诉前调解的支持和保障作用。三是以源头防控降低成本。充分发挥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司法公开、司法建议、法治宣传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契约精神、自觉防范风险,减少和避免纠

纷产生。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

**1.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实行“先照后证”属地办理。经营场所只需提供合法使用证明,非要件短缺可容缺办理,办结时限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按照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协同化、专业化”要求,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衔接有序、规范安全高效的“互联网+人社”服务格局,在法定时限内提速增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推进数据共享,提升服务效率。**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从“劳动用工备案系统”直接导出,用人单位无需再提供就业登记相关资料;减少办事环节,优化人事代理流程,大力推行大学生接收档案查询二维码;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创办职业技能提升抖音平台等,及时跟踪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在阳城人才网网站、阳城人才网微信公众号、阳城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发布招聘信息。在 2 月至 3 月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促进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就业;在毕业季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招聘会,推广使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系统”,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在 10 月举办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2021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8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95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4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400 人,完成上级下达的 270 人就业见习任务,新增申报三家第三方等级认定机构,规范和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提升培训质量,加大落实力度。**充分发挥劳动力建档立卡数据库优势,围绕“提质增效”的目标,实行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着力打造“濩泽厨工”“濩泽家政”“濩泽匠工”三个劳务品牌。探索“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实践经验,建设“培训+劳务派遣+就业”的阳城培训模式,确保我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组建创业专家志愿团,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和后续支持服务。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和政策优惠力度,个人贷款额度提升至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额度达 300 万元,由财政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技能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5.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服务企业招工用工。**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相关助企政策,稳妥处理参保企业社会保险历史欠费问题,缓解参保企业压力。在社会保险参保、注销登记等方面做到材料齐全立即办理,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经办能力,落实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加强网格化服务,指导规范企业招工用工行为,引导企业和劳动者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深入开展集体工资协商行动,确保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85%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总工会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加强劳动保障日常监管,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规范监管企业用工行为,加强执法力度、优化执法程序,对用人单位的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六项制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查处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对被评为 A 级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定期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冬季攻坚行动,按照“三个清零”要求,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深化落实行政

执法“三项制度”。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强化争议预防处理。**充分利用 12333 咨询服务平台、“12.4”宪法宣传活动日,在劳动仲裁案件审理、进行工伤认定工作中、开展大型招聘会时进行人社法律法规的宣传,将人社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及年度工作计划。强化人社政策理论学习,通过以案讲法的形式,对案件共同讨论研究,促进办案人员整体业务素质和办案综合能力提升。指导企业制定完善涉及职工利益的内部规定,从源头上防范劳动人事争议发生。加强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积极探索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工作方法和规律,在线指导各乡(镇)、各企业调解员开展纠纷调处。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十二)政府采购**

**1.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由省财政厅统一建设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已经上线运行,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建设“全省一张网”,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依靠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简化优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取消无理由无依据的审批审核事项。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实现“阳光采购”，逐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全流程公开。**在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五公开”的基础上，实现专家评分、资合性(符合性)审查结果、未中标原因等信息全部公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3.加强新型采购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督促指导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积极推进网上远程招标和不见面招标。**积极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数据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实现网上远程招标和不见面招标。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5.降成本促活力，实施预付款制度。**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各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缩短合同签订和备案时限，将合同



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十三)招标投标**

#### **1.互联网+招标采购**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提升招投标活动效率和质量、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为核心,不断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管平台建设,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力争做到全流程线上交易,推进交易“一网通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评标场地网上预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争取 2021 年底前,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的电子化交易环境。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 **2.投标和履约担保**

加强对入场登记备案流程、信息公示公告、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回、开标现场的规范和管理。规范投标保证金和履

约保证金提交程序,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减免保证金,提倡优先选用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证担保形式,推广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促进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紧密结合,相互支撑。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3.提升外地企业中标率,保障外地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际操作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政策规定,促进民营和外地企业在平等条件下参与招投标活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招标代理机构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4.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充分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受理投诉的机构及电话、传真、电

子邮箱、通讯地址和联系人,设立“网上投诉”功能,畅通常态招投标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及时化解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的矛盾和争议,确保招标投标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升投诉处理效能。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完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并及时在各级平台发布监督管理信息,将投诉处理结果向市场主体公开。2021年底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5.积极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

全面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推动交易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行交易服务进度可视化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营造公平的交易制度环境。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以及采购(招标)主体等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底

## 6.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交易领域公开、公平、公正的长效治本之策,逐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引导招标代理、投标企业等多方市场主体规范交易诚信经营。建立星级评价、动态管理、定期公布机制,推行不良行为公告制和黑名单制,探索让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信用平台实现数据交换,构建招标投标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部门:**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前完成,持续推进

## **7.开展大数据分析,规范交易秩序**

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建设,通过对交易大数据分析比对,建立起交易各方关联度、企业抱团率、中标率、评标专家行为分析数据体系,还原并监测市场交易各方行为,为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案件提供依据,实现将权力关进“数据铁笼”。

**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十四)政务服务**

**1.“1+15+335”覆盖县乡村智慧政务服务圈。**“1”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新型智慧政务服务综合体。依托政务服务网络一体

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向基层延伸,提升“网上办”便利度。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制定“全县通办”事项清单,增强群众网上服务“点餐式”获得感;“15”是在全县 15 个乡(镇)明晰设立标准,统一管理模式,明确功能定位,增强“就近办”惠民度,打造“一站式”乡(镇)便民服务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村(社区)下沉,同时规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级便民点建设,提升县乡村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水平,促进便民事项就近办理;“335”是在全县 335 个村(社区),提升服务功能,加快“掌上办”随心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县政务服务大厅及各乡(镇)便民中心、村便民代办点等摆放阳城政务服务事项二维码,通过政务服务 APP 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和群众“码”上办事、网上办事、“掌上”办事。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大厅各窗口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推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向基层下沉。**做好县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经验和问题总结,在明确“办不成事”统一标准和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联动问责机制和窗口反馈机制,积极在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推广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推动乡(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乡(镇)政务服务的深度和品质。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大厅各

窗口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3.实施个人全生命周期改革。**聚焦群众最关注的上学、就业、置业、就医、人事流动等“一件事”，探索建立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便民体系。一是“婚育户”联办。梳理新生儿出生证明办理、落户、参保等涉及相关部门联办项目目录、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实现在医院或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站受理、一证申请、一次办结。二是教育服务“十个一”。推出优化教育服务入学报名“一网通”、转休复学“一张表”等“十个一”举措，有效解决入学报名、教育缴费、转休复学、家校互动、办学审批等十方面热点、堵点问题。三是医疗“一站式”结算。在参保人员刷卡就医购药结算时，系统自动完成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工会补助、公务员补助、商业保险等的结算，无需再到各个部门办理报销手续。四是不动产登记网办快办。实现“一证通办”“全县通办”和水电气联动过户，真正实现二手房转移“网上办”“零跑腿”“零材料”。五是退休“一件事”一日办结。将办理时限从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大部分实现“一日办结”。六是公积金“无证明”办理。打通人行征信、社保、不动产、公安等10多个部门系统。原先需开7个证明跑10次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一次办结”，引入公安部“身份证网证”，开启公积金业务“无证明”办理时代，22项公积金业务移动端“掌上办理”。

**责任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涉及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打造代办服务和政策宣讲“阳城模式”。**建立县乡村三级帮办代办队伍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协调沟通机制,畅通线上线下沟通渠道,认真做好项目审批和政务服务的“接力棒”传递,助推项目建设落地。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活动,在县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专窗服务、专题培训、专人引导、专线咨询的“四专”精细服务,开展大厅专区“天天讲”、部门定期“专题讲”、现场服务“人人讲”、多种渠道“线上讲”、惠企服务“上门讲”的“五讲”宣传活动,帮助企业 and 群众了解、理解、用好政策,不断提高政策覆盖率和政策知晓度,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务服务中心及涉及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5.全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大厅。**一是流程再造要极限。紧扣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规律,聚焦市场主体成长和重大项目建设两大需求,通过整合事项、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创新推出群众出生至身后、企业开办至注销等系列“一件事”服务,实现线上一个平台或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二是深化改革要效能。以企业群众需求和破解“四多一长”问题为导向,大力推进“证照分离”“三整合”等改革,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特别是对建设项目设计的用地、图审、水电气接入等事项,进一步创新思路、压缩时限,打造项目审批服务标杆速度。三是招商护商要极致。始终把服务保障

好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审批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在常态化走访中发现问题、在制度化会商中分析问题、在闭环化过程中解决问题,大胆推行容缺审、信用审、远程审等创新做法,结合领导挂钩、现场办公、帮办代办等“保姆式”式服务,全面保障重大产业、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和落地生产。

**责任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大厅各窗口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建成“7×24小时”自助服务区,重点针对公安交管、社保服务、公积金查询、不动产查询、银行、电力、公交、自来水、燃气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事项增设自助服务设施,完善自助取件柜、自助打印机、自助发票领取终端等自助设备,创建“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同时,推动自助办理、查询设备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并逐步向县域内大型商场、社区、车站等人员集中场所延伸。

**责任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及涉及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重点在煤层气、煤化工、陶瓷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中,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加快旅游类商标注册,集聚和放大阳城旅游品牌效应。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开展“双高”培育计划。**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贯标”全覆盖。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工程，培育发展具有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点(园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指导相关协会和企业开展“阳城蚕茧”“阳城陶瓷”“阳城琉璃”“阳城花椒”“阳城山茱萸”等商标(区域公用品牌)的申报和培育。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加强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加强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银行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充实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组织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氛围。**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和版权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育力度。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加强对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监管,加大代理监管案件信息公示力度,持续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十六)市场监管**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细化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司法局配合,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3.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重点人群、重要机构信用档案,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4.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细则,逐渐建立专家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各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5.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6.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7.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违约毁约。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8.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9.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0.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社会协同共治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

#### **1.创新创业活跃度**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责任部门:**县科技局负责,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2.人才流动便利度**

(1)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加快构建具有阳城特色的“引、育、用、留、管”的人才政策体系;

(2)全力引进符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人才,加大本土人才培育力度;

(3)推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下、用得好。

**责任部门:**县人社局、开发区管委会等牵头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3.市场开放度**

扩大市场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提升外商投资服务与保

护水平。

**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4.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 (1)文化开放与包容

持续推进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智慧化。

**责任部门:**县文旅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2)人才教育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推动特殊教育发展,大力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县工程,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深化校长教师队伍改革,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县教育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3)医疗、健康福祉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构建具有阳城特色的分级诊疗体系。

**责任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5.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创新国土绿化举措,持续提升森林覆盖指标。

**责任部门:**县林业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6.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构建全县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推进与周边城市直达高速公路建设和普通国省道(部分)升级改造;建成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助推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全县旅游经济发展;推进县乡(镇)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出台《阳城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营商环境月通报、季督查、年总结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衔接协调重点任务,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及时完成承担任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统筹推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重点指标不断争先进位。

**(二)强化指标提升。**围绕十七个指标,对全县营商环境建设



进行对策研究、整改提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积极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单位要结合党风政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眼睛向内查找差距,增强主观能动性,强观念、拼服务、品细节、拼干劲,认真制定改进措施,切实解决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树立“爱护营商环境光荣、破坏营商环境可耻”的鲜明导向,对各类市场主体要一视同仁,既重视大项目,也重视小项目;既重视新企业落户,也重视老企业发展。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政策解读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做好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宣传工作重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推广,组织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常态化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效果。把营商环境宣传和市场主体评价结合起来,形成政策推广与政策完善的良性互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形成崇商、重商、安商、暖商的浓厚氛围。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